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19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16厘計息。貸款由該物業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19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亦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16厘計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2017年7月19日
- 貸方：女王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方：客戶 A 及客戶 B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 抵押：一處位於香港南區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第三法定按揭，於2017年7月17日之現時市值約為325,000,000港元（「市值」）
- 本金額：95,000,000 港元
- 年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利息：年利率16厘，利息按每日基準計算及須每年償付
- 還款：僅利息按年分期支付，貸款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全部償還

有關客戶 A 的資料

客戶 A 為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 B 的資料

客戶 B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客戶 A 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 B 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並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買賣商品、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貸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該筆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女王財務與借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該筆貸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定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抵押物業的市值、欠結現有承押人之未償還按揭貸款以及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基於以上所述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 25%，授出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客戶 A 及客戶 B 之統稱
「客戶 A」	指	與女王財務訂立貸款協議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B」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與女王財務訂立貸款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提供給借方金額為 95,000,000 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訂立的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女王財務」或「貸方」	指	女王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